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东莞市中堂镇空气质量微型站租赁及运维服务项目

委托单位(甲方)：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中堂分局

承接单位(乙方)：广东中浦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0日

签订地点：东莞市中堂镇



甲方：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中堂分局
电话：0769-81312778
联系人：麦成丰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中堂镇中东四区一巷112号

乙方：广东中浦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7727096009
联系人：冯嘉威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社区黄金路1号东莞天安数码城A1栋210之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内容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东莞市中堂镇空气质量微型站租赁及运维服务项目。

2、主要服务内容：

(1)**微站设备租赁及运维服务**。租赁一台空气质量微型监测站，提供空气质量微型监测服务，确保微型监测站监测功能模块正常运行，并定期对设备工作状态进行检查与维护。

(2)**环境监测户外LED显示系统租赁服务**。基于大气环境网格化监控预警服务平台数据接口，实现软件平台数据对接，并通过4G传输模块正常传输数据，将微站环境监测数据实时通过LED显示屏进行数据展示。

(3)**微站设备数据服务**。保证微站数据正常采集，稳定传输。

二、合同金额

1、该项目的合同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贰万柒仟元整(¥27000.00)含税。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器材工具、差旅费等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所需的含税费用，总价为不变价，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该项目合同约定的运维服务时限为1年，运维期：2025年11月20日至2026年11月19日。



三、设备归属

1、本项目中的LED 显示屏设备、微站设备(以下简称“设备”)均为乙方出租予甲方使用,设备归属权为乙方所有。

2、在合同服务期内,乙方提供硬件设备的原厂保修服务。

四、付款方式

1、本项目按进度付款:

(1)东莞市中堂镇空气质量微型站租赁及运维服务项目按合同签订生效后服务期满1年,且乙方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提供相关运维材料并通过甲方确认后,乙方可提交书面支付申请,甲方审核确认后22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项目全部费用,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100%,即人民币贰万柒仟元整(¥27000.00)。

2、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名称: 广东中浦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110060190010024917

开户行: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款项。因政府财政审批等任何原因导致款项实际到账时间有迟延的,均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款项支付前,乙方应当先行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乙方逾期提出付款申请或未全部提交甲方要求的请款材料和等额合法发票的,付款期顺延,甲方不以违约论。

4、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有变更的,乙方应在变更之日起5日(自然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若乙方已经开具了发票,不得变更收款账户信息。如乙方违反本条款,所造成的所有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数据,具体所需资料清单以乙方出具的书面文件为准;

2、派工作人员负责协调解决乙方人员在工作中遇到的具体问题,监督本项目的履行进度,就项目进展情况等相关问题保持沟通及提供相关协助支持等;

3、协调财政部门以确保项目款项按时拨付；

4、对本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管理、协调与监督，包括但不限于询问项目进展情况、就具体问题及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含阶段性与最终成果）提出意见和建议，并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甲方指定的形式（包括会议、书面、邮件或电话等）予以回应、说明或答复。

5、如因法律或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但甲方应当根据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服务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合同要求时间开展工作；

2、组织人员开展项目各项工作；

3、维持设备及数据正常传输运行；

4、乙方服务人员进行服务期间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和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5、乙方需秉持认真负责的态度，根据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则及甲方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并按规定向甲方交付成果，确保质量与进度；

6、乙方应根据项目内容及任务量，合理安排具有相应服务能力和资格人员和时间开展审查工作，并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在工作开展过程中遇到难点或存在协调困难，应及时向甲方反馈，共同协商解决；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合同权利义务，或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委托、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8、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监督与验收工作。对于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或质询，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期限内完成修改并作出正式答复。

9、乙方应积极响应甲方为实现合同目的而提出的各项需求。

六、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其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乙方应当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解除或终止后的任何时间，保管好相关成果文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相关成果文件向第三方转让、提供、泄露或者用于其他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商业、自用、科研等)，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收取的费用应及时退还甲方，并且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10%作为违约金，若由此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追偿。



七、保密义务

乙方应当对其在服务过程中知悉、收集的涉及甲方的任何信息、数据、文件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披露、泄露或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项目的成果及报告等材料。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利用知悉的甲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不生效、无效、被撤销、终止或解除而终止，保密期为永久。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八、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确保空气质量微型站正常运行，LED显示屏设备能够正常显示数据。如达不到合同要求，对可整改项乙方应在10日内整改达到合格标准。若在10日内仍未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0%（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间接及可得利益损失。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已付的服务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间接及可得利益损失。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或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乙方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4、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工作，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终止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包含直接和间接损失），乙方还应当赔偿。

5、乙方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 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直接、间接及可得利益损失），乙方还应当赔偿。

6、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 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直接、间接及可得利益损失），乙方还应当赔偿。

7、除以上约定的违约责任外，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守约方的损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解决纠纷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差旅费、调查费等。

9、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款项直接扣除乙方的违约金，不足的部分由乙方另行补足。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依据税法规定，与本合同执行应由乙方承担的税费由乙方负担。

十二、送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通知等文件，双方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并且以当面递交、邮寄满2个工作日或通过电子邮件向对方发出后，均视为有效送达。双方的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等均以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内容为准，任何一方通讯信息如发生变更的，均应在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内容书面通知对方。

十三、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乙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中堂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地点: 东莞市中堂镇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广东中浦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地点: 东莞市中堂镇

签订日期: 2025年11月20日